##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陈家卓先生、刘丹群女士、陈斌先生、陈琴女士、刘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素养、兼职等个人情况后,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海东先生、张铭先生、沈培刚先生和夏文龙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中沈培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本次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陈家卓先生、刘丹群女士、陈斌先生、陈琴女士、刘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海东先生、张铭先生、沈培刚先生和夏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